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将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蚨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蚨祥贸易”)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集团”)签署《济高控股集团2025-2026年度钢筋集中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以(市场价格+37)元/吨为济高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筋,规模约10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提供不超过6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8日 9点15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2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

至202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案名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修订<董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9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济南高新技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为总表决权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所持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品种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不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样品种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权的有

关证明;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权的有

关证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

权的有关证明。

(四)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表决结

果公布前,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五)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表决结果公布前,通

过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六)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七)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八)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九)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一)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二)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三)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四)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五)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六)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七)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八)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十九)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二十)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

表决结果公布前,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投的表决票。

(二十一)公司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后至